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业绩考核年度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事项是基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王辉 施东辉 王海桐 李慧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